

修正「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移字第 0980957007 号令修正发布第 3、9~13、16、17、20、21、23、24 条条文

第 3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来台从事专业活动，应于预定来台之日十四日前，依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其属紧急情况者，得于预定来台之日五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

- 一、在大陆地区者：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 二、在第三地区者：以分开送件方式，由申请人检附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它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来台目的说明书及预定行程表，并备具相关文件之电子文件，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经政府授权机构（以下简称驻外馆处）申请；邀请单位另检具应具备申请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机关申请。但该地区无驻外馆处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 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来台参与学术科技研究，或从事学术科技活动，其提出申请之期间，由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另定之。

第 9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者，由主管机关依下列规定发给入出境许可证：

- 一、依第三条第一项第一款申请者，送在台湾地区之邀请单位代为领取后转交申请人。
- 二、依第三条第一项第二款申请者，送在台湾地区之邀请单位代为领取后转交申请人或送原核转驻外馆处转发申请人。

依前项规定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遗失或毁损者，邀请单位应备齐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毁损证件或遗失说明书，向主管机关申请补发。

第 10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者，入境时应备有回程机（船）票。但经许可来台停留期间逾六个月者，不在此限。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在第三地区，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者，入境时应持有效期间之第三地区居留证或再入境签证。

第 11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其主要专业活动，不得变更；来台日期或行程有变更者，邀请单位应于入境前检具确认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机关及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备查。

第 12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之停留期间，由主管机关依活动行程予以增加五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个月。停留期间届满，得申请延期；其延期期间，依活动行程核实许可，总停留期间每年不得逾四个月。经教育主管机关依法核准设立之宗教研修学院，得申请大陆地区宗教人士来台研修宗教教义，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

大陆地区文教人士来台讲学、研修及大众传播人士来台参观访问、采访、参与电影片制作或制作节目，其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但讲学绩效良好，或经教育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延长来台研修期间者，得申请延期，总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

大陆地区杰出民族艺术及民俗技艺人士，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但传习绩效良好，延长可产生更大绩效，或延伸传习计划，以开创新传习领域者，得申请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二年。

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申请来台参与学术科技研究或大陆地区产业科技人士乙类及丙类来台从事产业研发或产业技术指导活动者，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但研究发展或技术指导成果绩效良好，继续延长将产生更大绩效，或延伸研究发展计划，以开创新研究领域者，得申请延期；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六年。

大陆地区体育人士来台协助国家代表队培训者，其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延期：

一、培训绩效良好，有必要延长停留者；其总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

二、办理亚洲运动会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国家代表队培训者；其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六年。

第 13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依前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延期者，应于停留期间届满五日前，备齐下列文件，由邀请单位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但经许可停留期间在十二日以下者，应于停留期间届满二日前提出申请：

一、延期申请书。

二、入出境许可证。

三、延期计划书及行程表。

依前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申请延期者，应于期间届满十日前向主管机关申请。大陆地区杰出民族艺术及民俗技艺人士应检附具体计划书；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应检附参与学术科技研究申请书，并同前项文件申请办理。

第 16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因年满六十岁行动不便或健康因素须专人照料，得同时申请配偶或直系亲属一人陪同来台。

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申请来台参与学术科技研究、大陆地区产业科技人士乙类及丙类来台从事产业科技活动核定停留期间逾四个月者，与大陆地区杰出民族艺术及民俗技艺人士来台传习、大陆地区体育人士来台协助国家代表队培训核定停留期间逾六个月者，得准许其配偶及十八岁以下之子女同行来台。停留期间届满后，应由邀请单位负责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前项人员在台停留期间，因故须短期出境时，应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办入出境手续，并由主管机关核发三个月效期之入出境许可证；逾期未返台者，如须再行来台，应依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大陆地区大众传播人士未满十八岁者，得同时申请直系尊亲属一人陪同来台；大陆地区演员申请来台参与电影片制作或制作节目并担任主角者，得申请助理人员五人陪同来台。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来台参加经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之国际会议或重要交流活动者，得申请配偶及直系亲属一人同行来台。

第 17 条

邀请单位对于邀请之大陆地区专业人士背景应先予了解，提供资料；安排行程，应办理保险，并取得受访单位之同意；于其来台活动期间，依计划负责接待及安排与其专业领域相符之活动，并依接待大陆人士来台交流注意事项办理接待事宜。

邀请单位邀请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同一申请案，来台活动期间应团体行动，不得以合并数团或拆团方式办理。但情形特殊，于事前报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活动期间未团体行动者，主管机关得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入出境许可证。

邀请单位应依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要求，提出活动报告，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并得随时进行访视、随团或其它查核行为。

邀请单位未依规定办理接待、安排活动、提出活动报告或有其它不当情事者，主管机关视其情节，于一年至三年内对其申请案得不予受理。

第 20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应以邀请单位之负责人或业务主管为保证人。邀请单位为法人，并于入境申请时表明愿负担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责任时，亦得担任保证人。

前项保证人应出具亲自签名及盖邀请单位印信之保证书，并由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查核。

保证人得以一份保证书，检附团体名册，对申请来台之大陆地区专业人士予以保证。

第 21 条

邀请单位及前条保证人之责任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确系本人，无虚伪不实情事。

二、负责申请人入境后之生活及其在台行程之告知。

三、申请人如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应协助有关机关将其强制出境，并负担强制出境所需之费用。

前条保证人因故无法负保证责任时，主管机关应限期命其更换保证人，届期不换保者，主管机关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之。

邀请单位或前条保证人未能履行第一项所定责任者，主管机关并得视情节轻重，于一年至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案或担任保证人。

第 23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专业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三个月。但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许可得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一、大陆地区体育人士来台协助国家代表队培训。

二、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经许可来台从事学术科技研究及大陆地区产业科技人士来台从事产业科技活动。

三、须经常来台，经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

大陆地区学术科技人士及大陆地区产业科技人士依前项规定入境后，得向主管机关申请换发六年内效期多次入出境许可证。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于有效期间内入境者，应重新提出申请。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检附原邀请单位同意函及行程表，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三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

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请来台从事专业活动之事由消失者，邀请单位应立即通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得废止其许可，并注销其入出境许可证。

第 24 条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入境时，应将所持之有效大陆地区护照、往来台湾通行证或相关旅行证件交付查验。